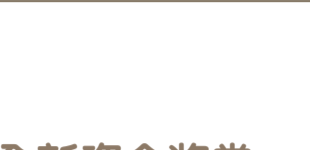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晋身成为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专享丰富迎新奖赏

推广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迎新礼遇



加入宏富理财可享新加坡品牌「老成昌」斑兰蛋糕乙个。

全新资金奖赏

全新客户于指定期间内存入所需之全新资金，并维持指定理财总值不少于港币1,000,000元，即可获享港币2,000元现金回赠。

- 「指定理财总值」为每月平均活期存款结余、每月月底所有投资理财结余、股票以及保险产品(以客户自行缴付之保费金额)之总和。不包括任何货币的定期存款。
- 宏富理财之开立日期须与全新资金之存入日期为同一日。

宏富理财晋级奖赏

本行现有客户升级至宏富理财客户，并于其后两个月维持指定理财总值达以下金额，可享指定现金回赠。

指定理财总值金额 (港币)	现金回赠 (港币)
\$1,000,000至\$2,000,000以下	500元
\$2,000,000及以上	1,000元

投资交易奖赏

完成合资格投资交易，可享高达港币10,000元现金回赠。

指定投资产品	合资格客户类别	单一投资产品 累积交易金额 (港币或等值)	现金回赠(港币)
基金、债券、股票 挂钩投资	首次持有该产品之客户 ¹	每300,000元	500元
	现时持有该产品之客户 ²	每500,000元	

投资交易奖赏的现金回赠上限为港币\$10,000。

- 首次持有该产品之客户，指于开立宏富理财当日前过去12个月内，未曾于本行持有或交易任何指定投资产品之客户；
- 若客户于开立宏富理财账户当日前过去12个月内已曾于本行持有或交易指定投资产品，则该客户被视为现时持有该产品之客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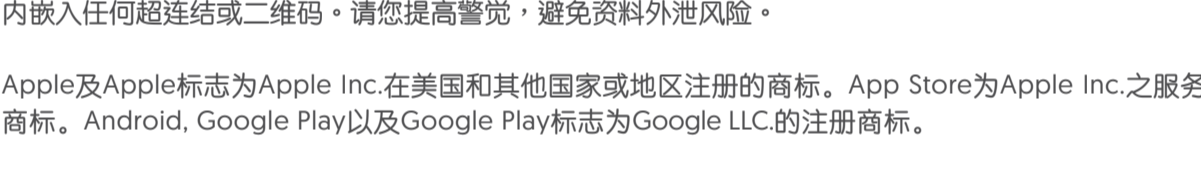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涉及风险。

详情可亲临各分行或联络客户经理查询。

ocbc.com.mo/premier

所有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奖赏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

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荣获：



保安提示：

为了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行骗取客户资料，保障您的资金与个人资料安全，本行已取消于短信及电邮内嵌入任何超连结或二维码。请您提高警觉，避免资料外泄风险。

Apple及Apple标志为Apple Inc.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。App Store为Apple Inc.之服务商标。Android、Google Play以及Google Play标志为Google LLC.的注册商标。

注：于本行维持理财总值(包括存款和投资产品)达港币1,000,000元或以上，即可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。

风险声明和重要告示：

- 请 阁下注意，单位信托基金、债券、债券挂钩票据、股票挂钩产品、货币挂钩产品乃投资产品。个别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。所有投资产品均受其开户文件及有关条款所规限。
- 由于债券可能未必拥有流动性强或活跃之二级市场，及其价格有可能存在较大买卖差异，因此有可能难以在债券到期前将其出售并收回投资。债券价格与利率走势背道而驰。债券年期越长，其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。所有债券均涉及发债机构违约风险。如发生信贷事件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，因此最高潜在风险为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及不能获取任何利息。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。
- 投资涉及风险，包括有可能对投资本金造成严重损失。证券及投资产品的价格可升可跌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，甚至有可能变成毫无价值。过往表现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标。
- 以外币计算的交易涉及汇率风险，如 阁下需要将该交易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，或须承担因汇率波动而引致本金上的严重亏损。
- 果投资涉及人民币，阁下也应该注意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价值会波动，其波动并会受(除其他事项外)中国政府的控制。阁下也应该注意人民币目前是不可自由兑换，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与其在岸人民币汇率显著偏离。
- 客户不应只根据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。客户应仔细阅读及慎重考虑所有有关产品之文件及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及资料所载之风险因素)，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因素。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决定的；客户亦应留意自身的财政状况、投资目标、经验及其他有关情况，慎重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。若有需要，应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。
- 此宣传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士提议、邀请或劝诱任何人士去取得、购买、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。

宏富理财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：

- 除另有说明外，华侨银行(澳门)股份有限公司(统称「本行」)之宏富理财迎新奖赏(统称「本推广」)之推广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(统称「推广期」)。
- 「合资格客户」定义：除非另有说明，「本推广」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(统称「合资格客户」)：
 - 「全新客户」：于开立宏富理财当日12个历月内，未曾于「本行」以个人或与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义开设或持有任何往来、储蓄、定期存款、证券、投资及/或贷款账户之客户。
 - 「升级客户」：于开立宏富理财当日12个历月内曾于「本行」以个人或与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义开设或持有任何往来、储蓄、定期存款、证券、投资及/或贷款账户之客户。
- 「本推广」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：
 - 于开立宏富理财当日12个历月内曾为宏富理财账户之主要账户持有人。
 - 于获得相关「优惠」前，「合资格客户」取消宏富理财账户或转换至其他类别之账户。
- 「优惠」定义：除另有说明外，是指「本推广」中的「宏富理财迎新礼遇」、「全新资金奖赏」、「宏富理财晋级奖赏」及「投资交易奖赏」，以及任何由「本行」就「本推广」向「合资格客户」所提供的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礼品、现金回赠、购物礼券或任何其他由「本行」不时提供并已入账或送赠予「合资格客户」的利益，不论该等利益以现金、实物或其他形式提供(统称「优惠」)。
- 若「合资格客户」涉及任何滥用或违规情况，「本行」将不会向「合资格客户」提供「优惠」或从相关客户账户扣除已存人之「优惠」的等值金额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- 如宏富理财账户当月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少于港币1,000,000元或等值(包括存款及投资产品)，「本行」将于翌月收取服务费澳门币200元，并于指定账户扣除。
- 「本推广」所有之「优惠」，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，并以「本行」电脑系统纪录为准，客户不得异议。「本行」保留权利以任何具有相似价值的礼物替换或代替指定「优惠」。
- 「本行」有权随时更改「本推广」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「本行」将保留有关「优惠」之最终决定权。
- 所有「优惠」均不可兑换现金、转让或换取「本行」其他礼品或礼券。惟「本行」有酌情权以其他礼品代替奖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「本推广」之全新资金指由其他银行以现金、支票、本票或电汇存入个人账户的资金。
- 「本推广」之现金回赠经「本行」核实后于指定期限内自动存入「合资格客户」之综合理财账户，若客户没有开立综合理财账户及/或任何港币储蓄账户，则视为客户放弃获取该「优惠」。
- 「合资格客户」须于保持相关账户状态有效及正常(例如：保持账户为非不动户)，方符合资格获享「本推广」之「优惠」。
- 如「合资格客户」于开立宏富理财账户后12个月内取消/终止宏富理财服务，而相关「优惠」已回赠或已送赠予该客户；「本行」保留权利向该客户收取相等于所获赠「优惠」之金额作为行政费，并可从指定账户扣除已存人的「优惠」等值金额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- 除非另有说明，「本推广」之「优惠」不可与「本行」同期进行之其他优惠同时享用。
-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- 「宏富理财迎新礼遇」之条款及细则：
 - 「合资格客户」推广期内成功成为宏富理财客户，可获享宏富理财迎新礼遇「老成昌」斑兰蛋糕乙份(统称「迎新礼遇」)。
 - 「本行」将以电话方式通知「合资格客户」领取「迎新礼遇」换领信。「合资格客户」须于收到「本行」通知后一个月内在所属分行领取。若客户逾期领取，有关奖赏将会被注销。「合资格客户」须按照「迎新礼遇」换领信所载之指定方式及期限内兑换「迎新礼遇」；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恕不补发。
 - 「本行」并非「迎新礼遇」之供应商，对有关服务及「迎新礼遇」之品质概不负责，如有任何相关争议，客户须与有关供应商直接协商解决。
- 「全新资金奖赏」之条款及细则：
 - 「全新客户」于推广期内开立宏富理财账户并同时存入港币1,000,000元或以上之全新资金，且由开立宏富理财账户当日起计，直至其后2个历月之月底，保持指定理财总值不少于港币1,000,000元，即可享有现金回赠港币2,000元(统称「全新资金奖赏」)。
 - 「指定理财总值」为「合资格客户」之每月平均活期存款结余、每月月底所有投资理财结余、股票以及保险产品(以客户自行缴付之保费金额)之总和(统称「指定理财总值」)。
 - 「全新客户」之「指定理财总值」维持期限及现金回赠派发日期如下：

开立宏富理财之月份	指定理财总值维持期限	现金回赠派发日期
2026年4月	直至2026年6月30日	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
2026年5月	直至2026年7月31日	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
2026年6月	直至2026年8月31日	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
- 「宏富理财晋级奖赏」之条款及细则：
 - 「升级客户」于推广期内开立宏富理财账户，并于宏富理财账户开立之月份起至其后2个历月之月底维持指定理财总值(港币或其等值)达以下要求，即可获得相应之现金回赠。

指定全新资金金额 (港币或其等值)	现金回赠 (港币)
\$1,000,000至至少\$2,000,000	\$500
\$2,000,000及以上	\$1,000
 - 「升级客户」开立宏富理财账户时，须符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,000,000元以上之要求。如现有理财总值未达上述门槛，升级客户须存入足够之全新资金，以符合开立宏富理财账户之资格。
 - 「升级客户」之「指定理财总值」维持期限及现金回赠派发日期如下：

开立宏富理财之月份	「指定理财总值」维持期限	现金回赠派发日期
2026年4月	直至2026年6月30日	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
2026年5月	直至2026年7月31日	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
2026年6月	直至2026年8月31日	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
 - 「指定理财总值」为「合资格客户」之每月平均活期存款结余、每月月底所有投资理财结余、股票以及保险产品(以客户自行缴付之保费金额)之总和(统称「指定理财总值」)。
- 「投资交易奖赏」之条款及细则：
 - 「合资格客户」于推广期内进行下列指定投资产品之「合资格投资交易」，并符合相应之累计交易金额要求，可获享以下奖赏。每位「合资格客户」之投资账户的现金回赠上限为港币10,000元：

指定投资产品	合资格客户类别	单一投资产品 累积交易金额 (港币或其等值)	现金回赠(港币)
基金、债券、股票 挂钩投资	首次持有该产品之客户	每300,000元	500元
	现时持有该产品之客户	每500,000元	
 - 首次持有该产品之客户，指于开立宏富理财当日前过去12个月内，未曾于「本行」持有或交易任何指定投资产品之客户；若客户于开立宏富理财账户当日前过去12个月内已曾于「本行」持有或交易指定投资产品，则该客户被视为现时持有该产品之客户。
 - 「合资格投资交易」为(统称「合资格投资交易」)：
 - 经「本行」认购任何单位信托基金(认购费为1.5%或以上)；或
 - 购入债券(银行收取之交易费为1%或以上)；或
 -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(认购费为0.6%或以上)
 - 就计算投资产品之累积交易金额而言，相关「合资格投资交易」之交易金额将于成功进行交易当月之最后一个交易日，按照「本行」厘定之相关汇率换算为港币，并按投资产品类别分别计算其累计总和。「交易日」指「本行」在澳门的营业日。
 - 「投资交易奖赏」之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综合理财账户。如获得「投资交易奖赏」之「合资格客户」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消「本行」宏富理财账户及/或投资账户，将不会获得该现金回赠。